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業局農務管理科

承辦人：邱慧瑜

電話：07-7995678#6121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hui102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務字第1130525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57995383_113052545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農糧署為協助農民加速因山陀兒颱風災後果園清園復建作業，提供有機質肥料資材補助及技術諮詢服務等輔導措施，請轉知有需求農民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3年10月9日農糧果字第1131121845號函辦理。(隨函檢附)
- 二、為協助農民災後恢復地力及植株生育，以加速復建，並強化土地韌性，促進產業升級及降低風險，農糧署補助農民購買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2元、補助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適用肥料每公斤3元，每公頃最高補助10公噸；並依據「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規定，天然災害受損農地所需之國產有機質肥料不受每一筆農地同一年度獎勵1次之限制，爰農民倘前已曾申請有機質肥料補助，因本次颱風災害影響受損，有需求者仍得依需要再向所在地農會提出申請。





正本：各區農會、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農務管理科



裝

訂



線